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梯次代理教師甄選筆試注意事項

壹、初試報到時間及規定：

1. 請應試考生于 11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二) 17:30~17:50 報到，至各科筆試試場核對報考證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

貳、考試場地：考場位置配置請參考 [[114 代理教甄初試試場平面圖](#)]

參、試場安排：

組別	科目	筆試試場		准考證號
1	高中歷史	綜合教學 大樓	歷史教室	A1140101-A1140113

肆、考試時間：自 18：00 起～ 19：40 止（共 100 分鐘），考試開始進行後逾時 20 分鐘後不開放考生入場，未超過 50 分鐘不得離場，超過時間強制進出者，試卷不予計分。

伍、其他注意事項：

1. 所有筆試用文具（筆、立可帶、尺……等）皆請自備。
2. 試卷上不得標示任何記號(如：頁碼、續下頁等字眼)。
3. 若遇突發事故，一律聽從監試委員指示。
4. 本校交通相當便捷，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考試，本校不開放停車。
5. 考試期間手機請關機。
6. 其餘考試規定請詳閱本次教師甄試簡章及下方違反試場規則一覽表。

臺北市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一覽表

別類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行為（嚴重舞弊）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考。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或未依准考證號碼應考。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50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或未停止作答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八、未帶身分證件正本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0分